

焦作市总工会关于选聘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焦作市总工会决定公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承担我会法律顾问工作。现将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条件

- 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有较强的分析处理涉法事务的能力；
- 3.签约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3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 4.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事务所和签约律师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 5.律师事务所及签约律师均应在《焦作市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库名录》内，且签约律师未在5个以上政府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二、选聘程序

- 1.报名。2025年1月2日至1月8日。
- 2.确定选聘对象。焦作市总工会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符合进入评审环节的选聘对象。

3.公开评审。焦作市总工会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组，对竞聘对象进行评审，确定拟聘用对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4.公示。拟聘用对象确定后，在焦作市总工会网站公示三天接受社会监督。

5.签约聘任。公示期结束后，焦作市总工会与选聘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聘期3年。

三、服务内容

1.为焦作市总工会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及时高效处理有关涉法事务；

2.参与焦作市总工会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处理涉及焦作市总工会的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为焦作市总工会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洽谈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5.参与焦作市总工会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6.参与处理我市劳动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疑难信访案件；

7.协助焦作市总工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供有关法

律、法规信息，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承担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学法授课任务；

8. 办理焦作市总工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报名材料

1. 焦作市总工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见附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3. 签约律师身份证、律师证及复印件；

4. 律师事务所及签约律师情况简介及奖励、荣誉、研究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于报名时间内密封送至焦作市总工会法律权益保障部（焦作市韩愈路158号）。

本公告未尽事宜，参照《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昭月

联系电话：0391-3999913、0391-3999925

附件：《焦作市总工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

焦作市总工会法律顾问选聘评审组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焦作市总工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

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主管机关			设立时间	
专职执业律师人数			5年以上执业律师人数	
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情况	(需提供证明材料)			
主要研究成果,典型案例	(最多填写5项,可另附页)			

受行政 处罚及 行业处 分情况	
申请担 任党政 机关法 律顾问 的主要 优势	
<p>(本单位承诺:表格中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单位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机 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